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85
6 October 1995

CHINESE

第三五八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1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甘巴里先生	（尼日利亚）
成员国：	阿根廷	萨维尔斯先生
	博茨瓦纳	奥特卢尔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迈克尔先生
	法国	迪嘉梅先生
	德国	艾特尔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瓦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6249 (c)

下午1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前南斯拉夫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仅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各方同意停火的10月5日协议,包括自1995年10月10日起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部领土内的一切敌对军事行动,但须恢复向萨拉热窝供应煤气和电力服务。安理会欢迎为恢复这些服务而进行的一切工作,吁请各方充分合作进行此种工作。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在停火协定生效后即充分遵守其中的所有规定。

"安全理事会也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决定在本月月底之前参加近距离间接和平会谈,然后举行和平会议。安理会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冲突不可能得到军事解决,并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在1995年9月8日《日内

瓦原则宣言》(S/1995/780,附件二)和1995年9月26日《进一步议定的原则》的基础上诚意谈判。

"安全理事会并欢迎10月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东斯洛文尼亚的克罗地亚塞族地方当局同意《谈判的基本指导原则》。安理会强烈敦促当事双方诚意谈判,按照安理会各项决定达成冲突的最终和平解决。"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编号为S/PRST/1995/5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其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1时15分散会